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局監測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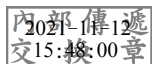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01866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9日辦理「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防疫需要，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請立即來電告知本局承辦人。

正本：召集人高組長伯宗、副召集人吳委員菁菁、唐委員琦、詹委員勳全、林委員衍竹、陳委員峻陞、黃委員勝堂、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局臺中分局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水土保持計畫
(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局第五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高組長伯宗(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代)

紀錄：陳茹蕙

肆、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表)

伍、出(列)席單位：(如後附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本次會議由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主持，原外聘委員4人、內派委員3人，合計7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4人、內派委員2人，合計共6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結論：

本案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1式8份，於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1個月內送本局分送各委員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第 2 次審查意見表

唐委員琦：

1. p6-3 對照圖 6-2-1，a3 集水區無相關排水設施請說明。
2. p7-1 開發期間於空橋區有無相關工料與土方暫置處理請說明。
3. 景觀植生應非屬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所屬植生範圍，惟植生面積與透水地坪應有利於水源涵養，建請於計畫書內文呈現。

詹委員勳全：

1. 意見回覆請具體說明修正情形與位置。
2. 環境地質基本圖之型式請確認。
3. P.4-26 土壤性質請就沖蝕之潛勢說明。
4. 植生適宜性評估請刪除景觀之說明；蔓花生適合砂質壤土與現地土壤之適合性請檢討。
5. N 值之取用請重新檢討，即有排水溝與聯外排水之 n 值似有高估。
6. 出水口應為銳緣切口請附詳圖。
7. 聯外排水檢討請參考「普濟溪、東大溪、南邊溪及林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規劃成果。
8. 地質安全評估之檢討尚不符相關規定，請重新檢討地下水補注面積。
9. 沉砂池設計無法順利沉砂，U1 緊鄰出流口沉砂效果不彰，建議先沉砂再滯洪。
10. 滯洪設施建議採重力流，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11. P.6-17 抽水機之效能須檢討，放置位置內凹並說明起抽高程。。

林委員衍竹：

1. 圖 6-4 滯洪沉砂池設計圖，請標示抽水設備之起抽水水位及停抽水位。
2. 圖 6-3 排水設施設計圖，U 型溝請標示溝底曲率半徑，並確認水力半徑 R 確依 U 型溝計算。

陳委員峻陞：

本計畫土地透水面積不足，滯洪沉砂池已設置為透水，建議排水溝、集水井、道路及鋪面以透水設計，以增加透水面積。

黃委員勝堂：

1. 前次審查意見，坡長 (L 值) 因子及坡度 (S 值) 因子之取決方式，仍請依開發中及開發後現況地形各別計算，坡度建議取本計畫平均坡度。
2. 前次審查意見，基地西北側將有開挖整地，惟圖 7-1-1 臨時防災配置圖無設計臨時截排水系統，如何引導逕流至南側滯洪沉砂池。
3. 基地南側空橋基礎開挖整地，無滯洪設施及其聯外安全排水處理。
4. 臨時沉砂設施量體，應依實際開挖整地面積設計，圖 7-1-1 臨時防災配置圖#1 沉砂池量體似須大於#2 沉砂池。

水土保持局：

1. 本案計畫範圍既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110 年 11 月 8 日輔醫字第 1100077093 號函審認確認開發範圍，請將相關公文併於附錄據以審查。
2. 附錄三檢附興辦事業申請範圍文件尚非屬檢核表目的事業開發許可文件，請修正。

3. 圖 2-1 使用範圍倘確屬計畫範圍請修正圖例名稱。
4. 圖 4-11 所框基地範圍與計畫使用範圍不符，請確認並統一修正範圍及圖例名稱。
5. 圖 5-4~5-6 建議標示計畫範圍。
6. 基地西北隅仍未見水保設施請說明，或倘使用既有排水應請檢核。
7. 基地南側空橋聯接是否涉及開挖整地，且未設置水保設施及臨時防災，請修正並補充。
8. 圖 6-4-1 滯洪沉砂池 U1 緊鄰出流口建議增設隔板增加沉砂效率，或先沉砂後滯洪
9. 臨時階段#3 沉砂池排水規劃請補充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本案計畫書依實際開發範圍面積由 80,507m² 修正為 12,900m²，本會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輔醫字第 1100077093 號)函復貴局在案。
2. 本案前次審查意見，如開發範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相當、刪除建築開挖土方量 177,335m²、植生面積及透水地坪的修正，南側設 2 座臨時沉砂池及 1 座永久性滯洪沉砂池等，納入投標須知說明。
3. 本案興辦計畫期程，水保計畫核定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完成，期望本案計畫能儘速完成，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4. 本會將督導中榮及施工團隊依本計畫內容落實管控推動。